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暨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及輔系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
前項有關學系性質之認定，由雙方學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 第三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以雙方學校交流為原則，並須簽定跨校雙主修及輔系協議。修讀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跨校雙主修輔系協議辦理。
- 第四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輔系或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四年級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申請跨校雙主修或輔系，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同意，並經雙方學校相關單位審查通過。
- 第五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之學生，除須修滿主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修讀跨校輔系之學生，除須修滿主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達到輔系應修學分總數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經該雙主修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其加修雙主修之學位證書、成績與學分，由原學校核發。修讀雙主修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學系名稱及學位。
學生修讀跨校輔系，經該輔系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其加修輔系之成績與證明由原學校核發。修讀輔系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及學系名稱。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屬學校之學則、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